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7號

原告 陳還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